

提案 39 禁止公民在未出示政府簽發身份證明的情況下投票。 倡議憲法修正案。

正式標題和摘要

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

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 133 頁及州務卿網站：
voterguide.sos.ca.gov。

- 如果選民未在登記時指定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號碼，則禁止郵寄投票。
- 信封上需包含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號的最後四位，且該號碼必須與選民登記時指定的號碼匹配（例如，如果選民在登記時指定了社會安全號碼，但在信封上提供的是駕照號碼，則其選票不會計入在內），否則郵寄選票作廢。
- 如未出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，則禁止親自到場投票。
- 要求選舉官員每年上報各縣經其覈驗公民身份的選民比例。

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：

- 要實施新的投票要求，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每年的成本在數千萬美元到數億美元之間。成本取決於立法機構、州政府部門、地方政府和選民未來所做的決策。

立法分析師的分析

39

背景

選舉行政。California 大多數選舉由各縣選舉官員辦理。他們的工作包括印製和郵寄選票及其他投票資料，並郵寄給已登記選民。部分州政府機關也有投票相關工作。例如，州務卿負責監督全州選舉，並編製及郵寄本州的《選民資訊指南》。

參與聯邦、州及幾乎所有地方選舉投票，均須具備美國公民身份。必須是美國公民，才能在州或聯邦選舉中投票。非美國公民若在州或聯邦選舉中投票，可能被處以罰金及／或徒刑。要參與絕大多數地方選舉投票，也必須是美國公

民。（San Francisco 及 Oakland 設有特殊程序，讓身為該學區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依法認定照護者的非美國公民，僅能在學區董事會選舉中投票。）

選民登記。民眾必須先向選舉官員辦理登記，才能投票。民眾須在居住的縣辦理選民登記投票。要登記，必須是美國公民、居住在 California、年滿 18 歲、目前未在監獄服刑，且未經法院認定不具投票能力。在 California 申請登記投票時作出不實陳述，例如謊稱自己是美國公民，即構成偽證罪。民眾可透過州務卿網站線上登記、郵寄登記、親赴縣選舉辦公室辦理，或透過 California 車輛管理局登記。登記過程會使用選民的駕

立法分析師的分析

繼續

駛執照號碼、州身份證號碼，或社會安全號碼末 4 碼，確認其身份。未在登記過程中提供上述身份識別資訊的選民，可能須在首次投票時出示身份證件。

選民名冊維護。選民名冊是已登記投票選民的名單。選舉官員必須將不再具投票資格者從名冊中移除，以確保選民名冊維持最新狀態。例如，選舉官員會定期收到其他政府機關更新的資料，以辨識已過世或目前在監獄服刑者的身份。

投票。California 所有已登記選民都會收到郵寄投票 (VBM) 選票。選民可以郵寄選票、將選票送至選票投遞地點，或親赴投票地點投票。在 2024 年 11 月的總統選舉中，California 約有 1,600 萬人投票。約 1,300 萬人使用 VBM 選票投票，約 300 萬人親自投票。

選民身份確認。選民在 California 投票時須表明身份。若親自投票，通常會在投票前於已登記選民名冊上簽名，以表明身份。若郵寄投票，則會在選票信封上簽名，以表明身份。選舉官員會在計票前核對 VBM 選票的簽名。選舉官員通常不會在計數選票前核對親自投票選民的簽名。

California 州稽核員辦公室(下稱州稽核員辦公室)。稽核員辦公室是州政府內獨立且無黨派的機關。該辦公室審查州及地方政府運用資金與執行計畫的成效。這些審查包括績效查核，以確認政府是否遵守法律並有效率地運作。稽核員辦公室可提出建議，協助改善政府運作及效率。部分查核定期進行，其他則僅辦理一次。

提案

要求州及地方選舉官員查證已登記選民的美國公民身份。提案 39 要求州及地方選舉官員利用政府資料，「盡最大努力」查證名冊上的選民是否為美國公民。提案 39 要求選舉官員每年報告各縣已登記選民中，公民身份已獲查證者的比例。

要求選民選定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，以進行郵寄投票。提案 39 要求新登記及原已登記的選民，在選民登記資料中選定一種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，才能郵寄投票。

要求選民提供額外的身份識別資訊才能投票。提案 39 要求選民每次在 California 的任何選舉中投選票時，都須提供額外的身份識別資訊。選舉官員必須先查驗選民身份，才能計算其選票。身份證件要求將依選民親自投選票或郵寄投票而有所不同：

- **親自投票。**提案 39 要求親自投票的選民出示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，以供查驗身份。

- **郵寄投票。**提案 39 要求郵寄投票的選民，在選票信封上填寫其所選定之政府核發身份證件號碼的末 4 碼。選舉官員會核對選票信封上提供的證件號碼，是否與選民登記資料相符。

新設由州政府核發的選民身份證。提案 39 要求州政府免費提供選民身份證給提出申請的選民。選民身份證可作為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，在投票時用於查驗選民身份。

要求稽核員辦公室定期查核州及各縣的選舉法令遵循情形。提案 39 要求稽核員辦公室於每個奇數年，報告州政府及各縣遵守本議案的情形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
須採取立法行動，才能全面實施。提案 39 要求立法機構另行制定法律，以落實本議案。立法機構必須釐清提案中未明定的多項細節，例如哪些身份證件可以使用，以及採取哪些查證步驟，才算對查證已登記選民的公民身份「盡最大努力」。

立法分析師的分析

繼續

財政影響

州及地方政府的費用取決於未來決策。

提案 39 將使州及地方政府每年增加數千萬至數億美元的支出。這些費用不到全州一般資金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一 (0.25%)。(州政府使用一般資金支付多數公共服務費用，包括教育、醫療及監獄等。) 實際費用將取決於立法機構、州政府各部門、地方政府及選民未來的選擇。例如，費用可能因選民身份證的設計、相關要求及申請數量等決定而有所不同。也可能節省部分支出。這些節省將歸因於登記投票的選

民人數減少，例如將不具投票資格的選民，或缺乏政府核發身份證件的合格選民移出名冊。這些節省金額預期不會超過本議案的實施費用。

請造訪 sos.ca.gov/campaign-lobbying/cal-access-resources/measure-contributions/2026-ballot-measure-contribution-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。

請造訪 fppc.ca.gov/transparency/top-contributors.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。